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云政办发〔2017〕130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云南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南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强化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重点考核与全面考核相结合、自评自查与综合评定相结合、过程监管与结果考评相结合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由省农业厅牵头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卫生计生委、工商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及云南银监局、云南证监局、云南保监局等部门，建立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，对除昆明市以外的15个州、市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。昆明市考核工作按照国办发〔2017〕1号文件有关规定及农业部要求实施，昆明市向农业部报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，同时抄送省农业厅。

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制度建设、生产能力、市场流通能力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、调控保障能力和市民满意度等6个方面。

（一）组织制度建设方面，主要考核组织领导机构的设立、“菜篮子”工作政策措施的制度建立情况等。

(二) 生产能力方面，主要考核蔬菜播种面积、产量和肉类产量等。

(三) 市场流通能力方面，主要考核批发市场规划布局、建设和零售网点密度等。

(四) 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方面，主要考核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、质量安全水平和追溯体系建设等。

(五) 调控保障能力方面，主要考核“菜篮子”工程调控政策、价格涨幅、储备制度建设、管理体系建设、信息监测预警与发布平台建设等。

(六) 市民满意度方面，主要考核居民对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满意程度。

第五条 考核工作每2年开展1次。考核采用评分制，满分为100分。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，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，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（以上包含本数，以下不包含本数）。考核期内发生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第六条 考核程序

(一) 安排部署。考核期次年3月底前，联席会议下发考核通知，对考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(二) 自查自评。各州、市对考核期内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，形成自查自评报告，于考核期

次年5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厅。

(三) 初步评定。联席会议对自查自评报告进行评估，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，形成初评报告。

(四) 抽查考核。联席会议按照20%的比例确定抽查州、市，并组成若干考核组对考核对象实施考核。

(五) 综合评定。联席会议对自查自评报告和考核情况进行审议，确定考核结果等级，形成考核报告，于考核期次年8月底前由省农业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。

(六) 结果通报。考核结果由省农业厅向各州、市人民政府反馈，并抄送省委组织部。

第七条 考核涉及的有关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；没有统计数据的，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。

第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。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地区，给予通报表扬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地区，要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联席会议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限期整改。

第九条 考核对象要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地区，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考核成绩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，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由省农业厅牵头，会同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，依据农业部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我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

法实施细则、考核任务分工方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滇中新区管委会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2月14日印发

